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金星村318国道北侧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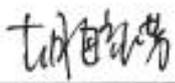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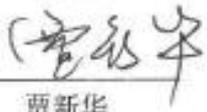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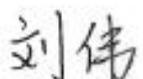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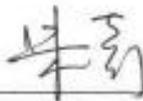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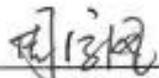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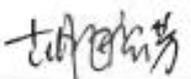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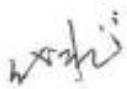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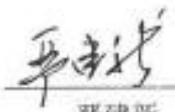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毓芳	 王安琪	 尹蕾
 姚静雯	 贾新华	

全体监事签名：

 刘伟	 朱奇	 周雪凤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毓芳	 王安琪	 尹蕾
 代艳	 严建新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太湖雪、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协议》	指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太湖雪
证券代码	838262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443,172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7,443,172
发行价格（元）	18.00
募集资金（元）	18,000,000
募集现金（元）	1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 200 人，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股权激励和授权发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与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556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444	8,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合计	-	1,000,000	18,000,000	-	-		

备注：认购数量和金额非整数倍关系，系认购数量为四舍五入取得。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也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网站，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资本市场失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5070122000533647），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东吴证券已根据内部流程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批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5月15日印发的《吴江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授权监管。投资项目在主业范围内，投资规模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下的，由区属国有企业按程序自主决策，报区国资办备案。发行对象吴江创联的股东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吴江创联已取得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吴国资司[2021]96号《关于投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备案报告》。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2,119,487	83.6491%	0
2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3,000,000	11.3451%	0

	限合伙)			
3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22	4.1649%	0
4	陈强	220,264	0.8330%	0
5	翟德杏	1,199	0.0045%	0
6	王佩珠	599	0.0023%	0
7	沈政耀	299	0.0011%	0
8	迟重然	2	0.0000%	0
合计		26,443,172	1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2,119,487	80.6011%	0
2	苏州湖之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9317%	0
3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22	4.0131%	0
4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5,556	2.0244%	0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4,444	1.6195%	0
6	陈强	220,264	0.8026%	0
7	翟德杏	1,199	0.0044%	0
8	王佩珠	599	0.0022%	0
9	沈政耀	299	0.0011%	0
10	迟重然	2	0.0000%	0
合计		27,443,172	100%	0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22日的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2021年11月22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119,487	94.9942%	25,119,487	91.53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323,685	5.0058%	2,323,685	8.787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443,172	100%	27,443,172	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总股本		26,443,172		27,443,172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是床上用品销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8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通过本次发行，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6491%，实

际控制人为胡毓芳、王安琪。本次股票发行后，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0.6011%，实际控制人为胡毓芳、王安琪。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毓芳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2	王安琪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3	尹蕾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4	贾新华	董事	0	0%	0	0%
5	姚静雯	董事	0	0%	0	0%
6	刘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周雪凤	监事	0	0%	0	0%
8	朱奇	监事	0	0%	0	0%
9	代艳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10	严建新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6	0.82	0.79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8	3.76	4.42
资产负债率	37.04%	41.01%	33.8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一）非做市商适用版本

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由《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补充协议：

(1) 补充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丙方）：胡毓芳、王安琪

新增股东、投资方：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2) 盈利保证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500 万元和 7500 万元。

(3) 投资方的要求回购权

若目标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本协议 4.1 条款所列的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的 70%；或者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底前申报上市材料（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或者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4 年底前获得上市（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批文，包括投资方在内的本轮投资人均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收购吴江创联所持有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的价格为以下 3 种情况孰高者为准：

1) 收益率 6%，公式为：吴江创联增资价款（1000 万元）×（1+6%×实际天数/365），实际天数为吴江创联将增资价款支付至目标公司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完回（收）购价款之日止的累计天数；

2) 吴江创联增资价款（1000 万元）+吴江创联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之日起截止回（收）购价款支付当日目标公司已经产生但尚未支付的所有税后利润（扣除已分红部分）；

3) 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吴江创联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鉴于投资方为国有投资公司，若按国资管理规定，投资方可以通过新三板系统直接转让股票，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书面回（收）购请求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回（收）购义务。

鉴于投资方为国有投资公司，若按国资管理规定，投资方须通过国资管理部门同意的产权交易市场招拍挂方式转让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出具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出具参加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在国资管理部门规定的产权交易市场招拍挂并且招拍挂价格不低于本协议 5.1 条所列的回购价格的书面承诺函，并参与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招拍挂程序，以不低于本协议 5.1 条所列回购价格的条件，按照国资管理部门规定的国有股权转让所要求的时间履行回购义务。新三板要求须通过新三板系统完成股权转让的交割的，在完成了如上产权交易所的招拍挂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还需按新三板系统的规定完成如上股权转让的交割事宜。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就本条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其应当保证提供目标公司完成该等回购所需要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全部必要文件和手续。

(4)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与认购协议同时签署，若有认购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或签字后，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 投资方此次投资事项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报告；
- 2) 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3) 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附条件生效的协议议案；

4) 目标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

(二) 做市商适用版本

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由《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另行约定。

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

(1) 补充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方（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湖雪控股股东（乙方）：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太湖雪实际控制人（丙方）：胡毓芳、王安琪

(2) 股份受让

当出现以下第（1）（2）（3）任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中任意一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乙方、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

1) 若 2021 年及 2021 年以后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低于业绩承诺的净利润的 70%。（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毓芳、王安琪承诺并保证：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5500 万元和 7500 万元）；

2)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申报上市受理通知（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为准）；太湖雪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其在合格公开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批文（不限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

3) 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 乙方、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 甲方本次认购价格（18 元/股）+按照 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中，P 为转售价格，M 为本次认购价格，T 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做市账户当日至乙方或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 360 天。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如乙方、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乙方、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 乙方、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认购的做市库存股 44.44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丙方自愿回购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 甲方不再担任挂牌公司做市商，且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3)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

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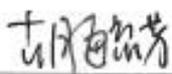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意见及事后核查，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毓芳



王安琪

2021年12月20日

控股股东盖章：



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5、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6、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7、验资报告；
- 8、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